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153號

聲 請 人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

相 對 人 尚富皇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家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，故聲請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016153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8月31日	795,660元	481,440元	111年9月23日	111年9月24日
002	111年7月8日	2,042,820元	1,439,460元	111年10月15日	111年10月16日